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ND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告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30,798	118,658
其他收入	4	1,722	81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25,592)	76,309
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557,925	51,95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3,273)	(20,754)
員工成本		(10,940)	(7,6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96)	(1,660)
其他經營費用		(43,943)	(42,441)
融資成本	7	(110,582)	(97,242)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494,419	77,980
所得稅	8	(142,589)	(18,233)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351,830	59,747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10	<u>(791,095)</u>	<u>95,867</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439,265)</u>	<u>155,614</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12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4,711	33,17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2,170	5,741
出售附屬公司時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u>(689,230)</u>	<u>-</u>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642,349)</u>	<u>38,915</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081,614)</u>	<u>194,529</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39,261)	155,614
非控股權益		<u>(4)</u>	<u>-</u>
		<u>(439,265)</u>	<u>155,614</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81,236)	194,529
非控股權益		<u>(378)</u>	<u>-</u>
		<u>(1,081,614)</u>	<u>194,529</u>
每股(虧損)/盈利			
	13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		<u>(40)港仙</u>	<u>14港仙</u>
— 攤薄		<u>(32)港仙</u>	<u>14港仙</u>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32港仙</u>	<u>5港仙</u>
— 攤薄		<u>31港仙</u>	<u>5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	1,447,814
投資物業		4,295,700	3,695,341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18	38,287
在建工程		–	10,569
預付租金支出		–	842,740
可供出售投資		8,066	5,896
衍生金融工具		3,617	6,890
總非流動資產		4,313,501	6,047,537
流動資產			
存貨	14	–	3,068
應收賬款	15	4,313	715
預付租金支出		–	18,21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6,882	4,887
持作買賣投資		94,321	171,971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20(b)(i)	–	494
現金及現金等值		449,170	120,745
總流動資產		704,686	320,091
總資產		5,018,187	6,367,62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8	15,554	28,5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0,360	425,243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20(b)(i)	9,668	2,618
銀行及其他借貸		41,209	34,605
應付稅項		3,527	87,120
總流動負債		140,318	578,13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564,368	(258,0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77,869	5,789,491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		-	71,660
應付可換股票據		330,802	294,542
遞延稅項		800,804	653,908
銀行及其他借貸		732,368	700,280
		<hr/>	<hr/>
總非流動負債		1,863,974	1,720,390
		<hr/>	<hr/>
資產淨值		3,013,895	4,069,101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6,871	6,871
儲備		2,980,554	4,062,164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87,425	4,069,035
非控股權益		26,470	66
		<hr/>	<hr/>
總權益		3,013,895	4,069,101
		<hr/> <hr/>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植樹及管理、製造及分銷林業產品、持有用作投資及租賃用途之物業以及物業發展。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i)以399,999,900港元購買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uccess Standard Investments Limited（「Success Standard」）全部股權，該公司持有本集團之生態造林業務及(ii)以100港元購買銷售貸款（「銷售貸款」），總代價為400,000,000港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有關資料載於附註10。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生效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於本年度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作修訂，以澄清僅於追溯應用一項會計政策、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對期初狀況所呈列資料構成重大影響時始須呈列期初財務狀況表。此外，期初財務狀況表毋須連同載有比較資料之相關附註一併呈列。有關規定符合本集團現行會計政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之結論基礎已作修訂，以澄清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並無列明利率的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可按其發票金額計量而毋須貼現。有關規定符合本集團現行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規定本集團須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分為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及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兩個類別。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繳納之稅項亦按相同基準分配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追溯採納有關修訂。日後可能或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分開呈列。為符合有關修訂，比較資料已重列。由於有關修訂僅影響呈列方式，故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作修訂，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限於可強制執行主對銷協議或類似安排者引入披露規定，而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

由於本集團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亦無訂立主對銷協議或類似安排，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投資對象實體引入單一控制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投資對象(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投資對象之浮動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則投資者持有投資對象之表決權縱使少於50%仍可控制投資對象。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始在分析控制權時考慮。

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享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主事人抑或代理人身分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分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限時並不控制投資對象。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本集團已改變其有關確定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之會計政策，故綜合計算該項權益。

由於本集團並無持有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由於新準則僅影響披露，故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按前瞻性基準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本集團任何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構成重大影響，因而不致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僱員福利

經修訂準則基於預計結算日期區分短期及長期僱員福利。過往準則使用「到期結算」一詞。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就界定終止福利提供額外指引。須視乎日後所提供服務而提供之福利(包括就提供額外服務而增加之福利)並非終止福利。經修訂準則規定終止福利之負債於實體再無法撤回該等福利時及實體確認任何有關重組成本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本集團已修訂其短期僱員福利及終止福利之會計政策，惟採納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附註：

-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進行之交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進行之交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呈列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有關修訂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了有關抵銷之規定，該指引就何時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利」以及何時總額結算機制被視為等同於淨額結算作出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視乎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性質，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非買賣股本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非買賣股本投資之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財務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此舉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問題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有關修訂將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披露規定限制至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之期間，並擴大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時之有關披露。有關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準則或修訂本可能構成之影響，董事迄今之結論為，應用該等新準則或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除投資物業、金融工具及若干生物資產按公平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入。於本年度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營業額		
租金收入	46,728	43,691
物業管理及相關費用收入	84,070	74,967
	<u>130,798</u>	<u>118,658</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14	809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908	2
	<u>1,722</u>	<u>811</u>
	<u>132,520</u>	<u>119,469</u>
已終止業務：		
收益／營業額		
銷售林業產品	40	16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99	100
政府補貼收入	3,721	6,647
授出專利使用權所產生之收入	-	1,615
其他	19	-
	<u>3,839</u>	<u>8,362</u>
	<u>3,879</u>	<u>8,378</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經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報告(用於作出策略決定)確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已識別三個須予報告分部，即生態造林業務、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生態造林業務已於本年度出售，並呈列為已終止業務，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0。以下概述本集團各須予報告分部之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 物業投資業務—出租物業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物業發展業務—發展物業

已終止業務：

- 生態造林業務—銷售林業貨品及產品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分部間交易。中央收支項目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部，乃由於在計量分部溢利/(虧損)(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用於評估分部表現)時並不計入該等項目。

i. 業務分部

以下為按經營及須予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物業投資業務		物業發展業務		生態造林業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30,798	118,658	-	-	40	16	130,838	118,674
分部間銷售	-	-	-	-	-	-	-	-
須予報告分部收益	<u>130,798</u>	<u>118,658</u>	<u>-</u>	<u>-</u>	<u>40</u>	<u>16</u>	<u>130,838</u>	<u>118,674</u>
須予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579,904</u>	<u>66,212</u>	<u>(7)</u>	<u>-</u>	<u>(791,095)</u>	<u>95,867</u>	<u>(211,198)</u>	<u>162,079</u>
利息收益	446	809	126	-	99	100	671	909
利息支出	(74,322)	(64,955)	-	-	(5,095)	(2,949)	(79,417)	(67,904)
折舊及攤銷	(661)	(588)	-	-	(3,465)	(7,429)	(4,126)	(8,017)
所得稅開支	(142,589)	(18,233)	-	-	-	-	(142,589)	(18,233)
生物資產撇銷	-	-	-	-	-	(25,406)	-	(25,406)
轉出預付租金支出	-	-	-	-	(16,580)	(32,648)	(16,580)	(32,648)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 成本產生之(虧損)/收益	-	-	-	-	(518,934)	166,196	(518,934)	166,196
預付租金支出之撇銷	-	-	-	-	-	(3,098)	-	(3,09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u>557,925</u>	<u>51,953</u>	<u>-</u>	<u>-</u>	<u>-</u>	<u>-</u>	<u>557,925</u>	<u>51,953</u>

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物業投資業務		物業發展業務		生態造林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308,432	3,788,816	149,904	-	-	2,388,330	4,458,336	6,177,146
添置非流動資產	14,064	59,434	-	-	-	15,262	14,064	74,696
分部負債	1,661,694	1,463,460	-	-	-	506,521	1,661,694	1,969,981

ii. 須予報告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須予報告分部收益	130,838	118,674
對銷分部間收益	-	-
綜合收益	130,838	118,674
除所得稅前溢利		
須予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211,198)	162,07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19,323	63,489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44,915)	12,820
融資成本	(36,260)	(32,28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3,273)	(20,754)
未分配公司開支	(20,353)	(11,500)
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虧損)/溢利	(296,676)	173,847
資產		
須予報告分部資產	4,458,336	6,177,146
非流動財務資產	11,683	12,786
銀行現金	444,645	1,026
持作買賣投資	94,321	171,971
未分配公司資產	9,202	4,699
綜合總資產	5,018,187	6,367,628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負債		
須予報告分部負債	1,661,694	1,969,981
應付可換股票據	330,802	294,542
未分配公司負債	11,796	34,004
	<u>2,004,292</u>	<u>2,298,527</u>
綜合總負債	<u>2,004,292</u>	<u>2,298,527</u>

iii. 地區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主要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而所有收益亦源自中國。

iv.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佔本集團之營業額逾10%。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19,323	63,489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44,915)	12,820
	<u>(25,592)</u>	<u>76,309</u>
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收益淨額	<u>(25,592)</u>	<u>76,309</u>
已終止業務：		
出售林場之收益*	-	6,7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40)	30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32	(526)
其他	251	73
	<u>(57)</u>	<u>6,597</u>
	<u>(57)</u>	<u>6,597</u>

* 該金額指預付租金支出之收益，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預付 租金支出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預付 租金支出 千港元
銷售所得款項	-	7,879
就收購林場應付之代價	-	25,897
賬面值	-	(27,031)
	<u>-</u>	<u>6,745</u>
	<u>-</u>	<u>6,745</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有關連人士之貸款之利息	-	10,042
銀行借貸之利息	74,322	54,913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	36,260	32,287
	<u>110,582</u>	<u>97,242</u>
已終止業務：		
貼現收購若干林場應付代價產生之推算利息	5,095	2,949

8. 所得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海外稅項		
— 即期稅項	-	(2,396)
— 遞延稅項開支	(142,589)	(15,837)
所得稅開支	<u>(142,589)</u>	<u>(18,233)</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兩個年度均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根據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從事林業之實體可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實施條例，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萬富春森林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萬富春」)經營林業，應可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萬富春並未獲中國稅務機關發出豁免批文。因此，萬富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止期間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雲南神宇新能源有限公司(「雲南神宇」)於本期間亦經營林業。根據中國有關稅務機關之批准，雲南神宇享有稅務寬免期，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雲南神宇於本期間錄得虧損，故目前並無申請稅項豁免。

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之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之所得稅開支與採用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理論數額兩者間之分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	<u>494,419</u>	<u>77,980</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之稅項	81,579	12,867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		
按不同稅率課稅之影響	53,381	(6,919)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6,698	10,890
未確認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	931	(1,001)
上年度撥備不足	<u>-</u>	<u>2,396</u>
所得稅開支	<u>142,589</u>	<u>18,233</u>
已終止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791,095)</u>	<u>95,867</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之稅項	(130,531)	15,81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		
按不同稅率課稅之影響	(47,305)	7,761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0,573)	(75,885)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87,728	24,964
未確認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	<u>30,681</u>	<u>27,342</u>
所得稅開支	<u>-</u>	<u>-</u>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1,900	950
租賃物業經營租賃最低租金	1,861	1,81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0,494	7,4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6	218
	<u>10,940</u>	<u>7,654</u>
已終止業務：		
核數師酬金	478	501
租賃物業經營租賃最低租金	1,458	1,18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4,900	5,2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24	708
	<u>5,824</u>	<u>6,006</u>

10.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i)以399,999,900港元購買Success Standard全部股權，該公司持有本集團之生態造林業務；及(ii)以100港元購買銷售貸款，總代價為400,000,000港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

生態造林業務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4	40	16
已售存貨及林業產品成本		(33)	-
其他收入	4	3,839	8,362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57)	6,597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產生之 (虧損)/收益		(518,934)	166,1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65)	(7,429)
轉出預付租金支出		(16,580)	(32,648)
其他經營費用		(16,280)	(42,278)
融資成本	7	(5,095)	(2,949)
業務之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556,565)	95,867
所得稅開支	8	-	-
業務之除稅項開支前(虧損)/溢利		(556,565)	95,867
計量出售集團之初步確認虧損		(909,280)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扣除稅項		674,750	-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u>(791,095)</u>	<u>95,867</u>

生態造林業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內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集團，故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

已終止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0,809)	1,1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0,879)	3,14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025)	(7,49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5,850	14,943
已終止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u>(26,863)</u>	<u>11,711</u>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為1,537,0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3,960,000港元)。

於本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二零一三年：零港元)，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2.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稅前金額 千港元	稅項 開支/(得益) 千港元	稅後金額 千港元	稅前金額 千港元	稅項 開支/(得益) 千港元	稅後金額 千港元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44,711	-	44,711	33,174	-	33,17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						
虧損撥回	2,170	-	2,170	5,741	-	5,741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作出 之重新分類調整	(689,230)	-	(689,230)	-	-	-
	<u>(642,349)</u>	<u>-</u>	<u>(642,349)</u>	<u>38,915</u>	<u>-</u>	<u>38,915</u>

13. 每股(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虧損)/盈利	(439,265)	155,614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購股權	-	-
可換股票據	<u>39,532</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u>(399,733)</u>	<u>155,614</u>
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及 可換股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1,088,719	1,088,719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購股權	-	-
可換股票據	<u>153,892</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及 可換股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u>1,242,611</u>	<u>1,088,719</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39,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約155,600,000港元)及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88,719,000股(二零一三年：1,088,719,000股)計算。

購股權：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概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度之平均市價。

可換股票據：

在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時，加回因兌換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而可能發行股份之推算利息36,200,000港元及公平值虧損3,300,000港元，將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減少，故基於其具有攤薄影響而不予計入。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99,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約155,600,000港元)以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42,611,000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概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價格高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度之平均市價。概無計及可換股票據，原因為行使可換股票據將令每股盈利增加。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439,261)	155,614
減：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791,095)	95,867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351,834	59,747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購股權	-	-
可換股票據	39,532	-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391,366	59,747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已終止業務：

按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791,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95,900,000港元)以及分母1,088,719,000(二零一三年：1,088,719,000股普通股)計算，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為每股73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盈利9港仙)，而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亦為每股73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盈利9港仙)。

14.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種子	<u>-</u>	<u>3,068</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15. 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4,313	45,812
減：減值虧損	<u>-</u>	<u>(45,097)</u>
	<u>4,313</u>	<u>715</u>

誠如附註10所詳述，生態造林業務已於本年度出售。於上年度就生態造林業務而言，本集團通常給予相熟客戶90至120日之信貸期。就物業投資業務而言，本集團通常提早一個月收訖租金。本集團嚴格控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而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應收賬款一般為免息，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i)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確認銷售日期計算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313	-
超過90日	-	45,812
減：減值虧損	<u>-</u>	<u>(45,097)</u>
	<u>4,313</u>	<u>715</u>

(ii) 於本年度，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45,097	44,725
減：出售附屬公司	(45,566)	-
匯兌調整	469	372
	<u> </u>	<u> </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 </u>	<u>45,097</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45,097,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被個別釐定為出現減值。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與面對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根據管理層之評估，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因此，上年度已計提累計減值虧損45,097,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6. 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u>	<u>2,000,000</u>	<u>200,000,000</u>	<u>2,000,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 優先股	<u>602,000</u>	<u>6,020</u>	<u>602,000</u>	<u>6,02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87,053	6,871	687,053	6,871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 優先股	<u>401,667</u>	<u>283,858</u>	<u>401,667</u>	<u>283,858</u>

17. 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601,666,666股可換股優先股。名義價值為3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將轉換為一股新普通股，可在慣常情況(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股本分派、供股及按折讓率多於20%發行其他證券以換取現金)下予以調整。可換股優先股(a)將較本公司普通股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優先獲發還股本；及(b)就可換股優先股累計之任何股息而言，與本公司普通股具有同地位。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將不會享有任何表決權。可換股優先股將不可贖回，亦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優先股之公平值已計入可換股優先股。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轉換可換股優先股。

18. 應付賬款

本集團通常獲供應商給予30至120日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收訖所購貨品計算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或少於一個月	4,162	5,461
一至三個月	1,315	1,197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965	3,131
超過十二個月	7,112	18,762
	<u>15,554</u>	<u>28,551</u>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在建工程	-	29,416
租賃物業裝修	-	422
	<u>-</u>	<u>29,838</u>

20.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於本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490	2,467
離職後福利	15	15
	<u>2,505</u>	<u>2,482</u>

(b)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結餘

- (i) 於本年度，來自有關連人士之長期貸款之利息開支為零港元(二零一三年：10,042,000港元)。應收／(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郭加迪先生已就本金額為173,5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1,677,300港元)之銀行貸款向一家銀行提供擔保，保證於附屬公司違反銀行融資契約時履行有關銀行融資契約。
- (iii)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一家由郭加迪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就租用福州一個購物商場一樓層部分簽訂一項租賃協議。本年度收取之租金收入為38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30,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8,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0.2%。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約為439,300,000港元，即每股基本虧損為40港仙(二零一三年：溢利155,600,000港元，即每股基本盈利為14港仙)。

本集團之虧損主要來自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之虧損及初步確認出售集團計量之虧損。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業務回顧

董事認為現有中國物業投資業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機會擴闊其資產及盈利基礎。董事欣然報告，於回顧期間內，物業投資業務持續為本集團帶來溢利貢獻。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本集團附屬公司福建先科實業有限公司(「福建先科」)與一家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郭加迪先生控制之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以成立一家中國合營公司在中國從事投資、開發、銷售、租賃、管理物業及其他配套服務，包括競投一幅位於中國西安之土地以供物業發展之用。上述合營公司已經成立，本集團亦開始涉足物業發展業務。董事認為，新業務分部為本集團其中一項現有且持續經營業務活動。

另一方面，傳統生態造林業務之營運成本不斷上升，當局發出之採伐許可證數目亦非常有限。本集團認為該項業務難以帶來合理回報，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進行任何採伐活動。因此，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一直考慮透過不同途徑出售該項業務，包括公開招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Success Standard Investments Limited(「SSIL」，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股份以及出售集團結欠本集團之所有負債(假設此項交易已完成及應收出售集團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於綜合賬目時不再對銷)，總現金代價約為40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SSIL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本集團之生態造林資產。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已正式完成。

董事會認為，將出售集團出售及專注發展能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且具增長潛力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對本集團有利。

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對中國內地商用物業市場之長遠表現持樂觀態度。

物業投資業務主要由先科營運，該公司從事家居廣場之發展、營運及管理。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租金收入約46,700,000港元及物業管理及相關費用收入約84,100,000港元。該廣場佔用率約為92.8%，較去年佔用率81%有所上升。佔用率上升乃由於管理團隊不斷致力招攬新租戶及挽留現有寶貴租戶。董事會對此物業投資業務充滿信心，亦相信物業投資業務日後將會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正數穩定回報。

物業發展業務

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簽訂合營協議，首度展開物業發展業務。此外，本集團透過福建先科，得以借助主要股東之經驗及專業知識，參與西安之物業發展業務並把握日後任何其他物業發展機會(如有)。董事認為，物業發展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其中一項核心業務活動。

生態造林業務

本集團生態造林業務於過去數年之業務及財務表現未如理想。在交通便利之林木區採伐林木後，本集團須支付高昂之運輸成本(包括道路建設成本及勞工成本)前往偏遠林木區採伐林木。此外，由於中國政府近年推行更嚴厲之環保政策保護林木，令本集團難以就進行採伐活動申請一切所需牌照及許可證(包括林木採伐許可證)以採伐林木。經計及上述因素以及平衡採伐林木之成本及得益後，本集團認為有關業務難以取得合理回報，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進行任何採伐活動。在本集團生物能源業務方面，由於原材料供應不足且能源價格大幅波動，本集團生物能源項目之進展並不暢順。

展望

本集團視物業投資業務為其核心業務。透過聯同本公司主要股東成立中國合營公司，本集團自此開始涉足物業發展業務。董事預期物業投資業務將可增加本集團之收入來源，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盈利，增加本集團之股本回報及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利益。另一方面，董事預期物業投資業務所得穩定收入來源將用作撥付物業發展業務之未來資本需求。

生態造林業務營商環境仍然艱難。透過進行出售事項，生態造林業務之資本開支已對銷，而此舉亦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

營運業績及財務回顧

收益

本年度之銷售額增加乃由於佔用率較去年有所上升。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為持作買賣投資(即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收益約19,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3,500,000港元)，有關收益被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淨額44,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收益12,800,000港元)所抵銷。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指位於中國福州之家居廣場持續升值。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43,900,000港元，主要包括不同行政及銷售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及銀行借貸之利息。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貸之利息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共計約449,200,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收入撥付國內經營費用，概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及其他借貸約773,6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按借貸總額佔股東資金總額百分比計算之負債與資產比率為21.9%（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2.4%）。

本集團現時可動用之流動資金足以應付資本承擔所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564,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258,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百分比）為502.2%（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5.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由687,052,44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401,666,66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構成。除已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外，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作為備選融資工具。

報告期末後之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贖回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已同意以代價400,000,000港元贖回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自公平值約4,296,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一家附屬公司所獲銀行貸款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履行之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物業裝修相關資本承擔約為29,800,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交易及借貸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故本集團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相對較低。一般而言，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收入撥付國內經營費用，概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65名僱員，其中5名僱員駐守香港。除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外，本集團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以及集體醫療及意外保險。本集團亦提供持續培訓課程，以提升本集團人才之競爭力。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本公司行政人員及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激勵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證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證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就其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違反標準守則之事宜。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各董事概無被視作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則作別論。

企業管治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之情況除外。董事會致力在董事認為切實可行及適合本公司之情況下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效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合適之獨立政策、透明度及向本公司股東問責。董事會將持續監察及修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確保該等政策符合上市規則之一般規則及準則規定。除以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任何個別人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主席之職能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集體履行。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令各具專長之全體執行董事可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有利於維持本公司政策及策略之連貫性，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經成立審核委員會，藉以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審核程序及風險評估之成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潤權博士、陳志遠先生及余伯仁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且認為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符合香港現行最佳常規。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之數據，已由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載列於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登載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末期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andi.com.hk)可供閱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及在上述網站登載。

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鳴謝全體客戶、股東、供應商及僱員一直以來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及章建嬋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陳志遠先生、余伯仁先生、鄭金雲先生及鄭玉瑞先生。